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宏伟律师、蒋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和参加会议的办法，说明了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慧琳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8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8%。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慧琳主持。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吴克霄。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会议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仁清

经办律师:

李宏伟

蒋威

2024年5月16日